

7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其附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创业佳育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-2022年松陵街道市政养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第二标段：2021年-2022年松陵街道市政养护服务二标（苏州河路以东；江兴西路以南；鲈乡南路以西；东太湖大道以北）（标段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-2022年松陵街道市政养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泰祥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7月2日

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- 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